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裕翔	服務機		來水股份有限公		職稱	1.處長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討	Ė
	127	1亦	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)用 12-1	山上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漢唐					1,000				10	林裕翔	賣Ы	Ł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裕翔

通知日期:108年03月05日